

##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